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鋒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俊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 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2年度司催字第22號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發 票 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  |
| 001   | 鋒鑫營造有限公司<br>徐俊益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<br>花蓮分行 | 陳忠賢 | 民國112年1月16日  | 100,000 | QY0000000 | 00000000000000 |

附記：

-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，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二、向本院聲請公告於網站後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核對裁定及附表、公告內容有無錯誤，以免遺漏。